

## 高雄市政府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申請表

專案名稱：(如市府 000 年採購、00 單位捐贈)

申請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宅) (行動)			
	申請裝設地點	高雄市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安裝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領取後自行安裝 <input type="checkbox"/> 到府協助裝置					
	場所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住宅	樓建築物之 層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住宅	寢室 間;客廳 間;廚房 間;室內梯 座				
申請補助資格	符合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居住於透天厝、公寓、平房等住宅場所或大樓 1 樓店鋪供「住宅」使用場所之下列對象：						
	第一順位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局列冊關懷獨居老人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第二順位	<input type="checkbox"/> 狹小巷弄地區住戶 <input type="checkbox"/> 家有 65 歲以上年長者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式宮廟住戶 <input type="checkbox"/> 家有 12 歲以下幼童 <input type="checkbox"/> 30 年以上老舊住宅					
	第三順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總樓高 5 樓以下住宅場所</u>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大樓 1 樓店鋪供「住宅」使用場所</u>					
注意事項	一、 消防法第六條第五項規定：「不屬於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安裝位置、方式、改善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第十條規定：「本法第六條第五項規定之場所，於本辦法發布生效前既設者，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二、 申請補助以戶為單位，每戶以補助設置 1 只為原則，以申請一次為限，如有不足請自行購買，並依法設置。 三、 請提供申請補助資格佐證資料以利審查(如照片或相關文件等)，現場查核實際條件如與申請補助資格不符，得不予補助設置。 四、 本人向高雄市政府申請補助「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日後將定期(每月)自行實施測試、清潔、檢查固定及更換電池，確實做到維護保養責任，以確保產品功能。 五、 如自行領取，請務必盡速依說明書指示安裝於住家樓梯間、寢室之天花板或壁面。						
申請人簽章：_____日期： 年 月 日							
初審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補助規定，將補助設置 1 只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於規定，原因：						
承辦人：						分隊長：	

